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胡孟菁
電話：02-7736-6061
電子信箱：h1684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220217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」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52202174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202174B_senddoc5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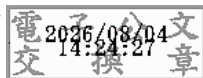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」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15220217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胡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06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芳和實中 1150804



OFAA1153007756